

浏阳市应急管理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二〇二三年9月26日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2. 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拟订相关政策、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牵头推进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

7. 统筹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组织协调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全市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指导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全市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省、长沙市下达的和市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煤矿、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15. 拟订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 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减灾委员会、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18. 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 职能转变。市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

特大安全事故。

20. 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森林公安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相关决定；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建立健全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等多部门参与的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建设统一的应急指挥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组织指导森林火情监测预警综合性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21.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全市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负责按权限提出中央、省、长沙市下达的和市本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二) 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为市政府组成单位，下设 4 个二级事业机构，分别是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监察大队（副科级）、应急事务中心（副科级）、应急救援保障中心、浏阳市矿山救护队（自收自支）。由办公室、政治工作办公室（宣传教育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服务科）、综合减灾救灾科（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火灾防治管理科、防汛抗旱科、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综合协调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9 个科室组成。2022 年本单位年末实有在编在岗人数 78 人。

(三) 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十四五”规划以及省委党代会要求，明确 2022 年应急管理工作思路和计划为：“一个目标、四个板块、八个方面”。

1、紧盯“一个目标”。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坚决遏制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确保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2、锚定“四个板块”。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决胜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推进全国烟花爆竹转型升级集中区建设；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监管和应急管理能力。

3、发力“八个方面”。一是树牢安全发展新理念；二是开辟事故防范新境界；三是打造防灾减灾新格局；四是提升应急救

援新能源；五是探索综合监管新路径；六是凸显宣传教育新成效；七是营造队伍管理新氛围；八是发挥绩效考核新作用。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我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3737.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7.4 万元，项目支出 1840.19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机关和二级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包括：津贴补贴、奖金、社保缴费等；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其他交通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接待等。

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 实际整体收支情况。我局 2022 年基本支出全年收入 1897.4 万元，支出 1897.4 万元，收支平衡。年初预算基本支出 1620.04 万元，年末决算基本支出 189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年末 1747.62 万元，占比 92.11%。含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末决算人员经费占比较年初预算增加 11.6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调标、住房公积金和各项保险基数调整；缴纳本年度退休职工的职业年金。公用经费含商品和服务支出，年末决算 149.78 万元，占比 7.89%。支出范围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等。

表1 2022年基本支出预决算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支出项目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年终决算	预算执行率
1	工资福利支出	1263.74	1631.21	1631.21	129.08%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	116.41	116.41	288.86%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	149.78	149.78	47.4%
	合计	1620.04	1897.4	1897.4	

2. “三公” 经费总支出情况。

我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总支出 30.8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22.21 万元，占比 72.02%；公务接待费 8.63 万元，占比 27.98%；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3.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 14.98 万元，原执法车辆报废，经审批后按相关规定购置公务用车 1 台。

（二）项目支出

2022 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总资金。

1. 项目资金（包括财政资金、自筹资金等）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 年我单位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1250.29 万元，项目支出年末执行数 1840.19 万元。同比减少 367.79 万元。下降 16.66%；其中，其他发展与改革实务支出 158 万元，占比 8.59%；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132.45 万元，占比 7.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3.63 万元，占比 34.98%；安全监管 4.12 万元，占比 0.23%；应

急救援 3 万元，占比 0.16%；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77.61 万元，占比 20.52%；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6.46 万元，占比 0.89%；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39.25 万元，占比 2.13%；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10.39 万元，占比 16.86%；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4 万元，占比 1.85%；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4.9 万元，占比 2.44%；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6.38 万元，占比 4.15%。

2. 项目资金（主要指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2 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年末执行数 1740.1 万元，同比减少 447.88 万元，下降 20.47%。其中：其他发展与改革实务支出 158 万元，占比 9.08%；其他技术与研发支出 132.45 万元，占比 7.6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3.63 万元，占比 36.99%；安全监管 4.12 万元，占比 0.24%；急救援 3 万元，占比 0.17%；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77.61 万元，占比 21.7%；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6.46 万元，占比 0.95%；其他矿山安全支出 39.25 万元，占比 2.26%；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220.3 万元，占比 12.66%；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34 万元，占比 1.95%；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4.9 万元，占比 2%；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76.38 万元，占比 4.39%。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办法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我局根据中央和省市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

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等。严格根据《会计法》、《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内控制度》等规定进行申报及报销。

(2) 严格费用开支，合理使用资金。

压缩一般性支出，减少非刚性支出。对于“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把关，落实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公务接待制度、因公出国(境)管理制度。项目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规范透明，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按规定落实部门预决算公开。

按照统一要求和部署，按质按时完成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组织情况

我局少数项目资金较大，按照招标投标工作要求进行招标，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并按公告约定时间、地点开评标。全过程均受财政、纪检等部分监督。大部分项目属于经常性零星项目，没有达到招标投标限额标准，根据机关内控制度领导审批后自行组织实施。

(二)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我局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单位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规定，将项目资金审批、检查与绩效评价相结合。二是严格报批程序和手续，执行财务财务“一支笔”制度，凡是涉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局党委集体审批后开支，确保财政资金分配和财政审批程序合法，保证项目资金合理使用。

三是按规定编制完整决算，所有项目资金全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自觉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监督。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原值为 1106.8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27 万元；通用设备 795.64 万元，专用设备 239.55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70.34 万元。累计折旧 760.68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21 万元；通用设备 609.78 万元，专用设备 124.5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6.19 万元。净值为 346.12 万元。无形资产原值 3.8 万元，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8 万元。

我局按照资产管理信息化要求，建立了规范的固定资产台账，将全部资产录入资产信息管理系统并及时更新。根据《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和机关内控制度，明确了采购、登记、管理和报废等相关内容和手续，落实了相关资产管理人員和使用人員的職責。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单位总支出情况的绩效分析：2022 年度本单位共支出 3737.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637.5 万元。基本支出 1897.4 万元，项目支出 1841.19 万元。全年经费一是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完成了因日常业务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以及单位人员的工资福利和日常公用支出。

2022 年我局紧扣“一个目标、四个板块、八个方面”，着力防风险、保稳定、建制度、树理念。扎实履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应急救援三大主职，实现了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应

急管理能力稳步攀升。全年全市事故起数同比下降 28.9%，死亡人数同比下降 23.7%。未发生因灾致死情况。

（二）单位项目资金绩效分析，2022 年本单位共支出项目资金 1840.19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安委办工作经费、基层应急管理能力体系建设经费、行政执法办案经费、危险爆竹物品安全工作经费、烟花爆竹转型工作经费、防汛抗旱工作经费、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等。

1. 行政执法办案经费

该项目共计 45 万元，全部为财政预算资金，主要用于政策法规执行和业务科室监管行业行政执法相关工作。涉及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矿山等多个领域。一、规范执法行为，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执法计划，印发了《2022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全系统执法人员进行行政执法证换证，全系统所有执法人员全部使用系统进行执法，全年共下达执法文书 34878 次。二、严格执法办案。全年应急系统共立案 442 起、处罚款 1360.89 万元，均依法依程序进行法制审查，确保了办案质量。指导乡镇办理行刑衔接案件 61 起，行政拘留 52 人，刑事拘留 9 人；办理重大案件 19 起，运用新《安全生产法》办理第一、二种形态典型案例 52 起；根据应急部典型案例报送要求，上报典型案例 6 起，报送率合格率均达 100%。三、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全年办理 4 起事故调查，充分查明每起事故原因、责任，并严格落实处理和防范措施，事故调查报告均获得上级的充分肯定。2022 年第一、二、三季度本单位安全监管执法工作在长沙市应急系统中连续排名

第一，监管执法工作获评省应急管理系统真抓实干激励措施奖励。

2. 危险爆炸物品安全工作经费

该项目共计 70 万元，全部为财政预算资金。主要用于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2022 年本单位多措并举，全市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一是严字当头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突出严管重处，通过线上线下同向发力，进一步强化行业监管，市级线上监管平台发现问题隐患 3798 处，处置到位 3687 处，立案 24 起；应急系统共计检查生产企业 7389 家次，发现隐患 6631 条，行政立案处罚 237 家次。突出“行刑衔接”，2022 年来已有 36 起非法生产、经营、储存案件已进入“行刑衔接”程序。突出“打非治违”，2022 年以来，共破获涉爆类（烟花爆竹）刑事案件 26 起，刑事拘留 39 人，移送移诉 32 人；查处涉爆类（烟花爆竹）行政案件 247 起，行政拘留 303 人，收缴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 37267 件，引火线 108 件，黑火药（烟火药）1258.9 公斤，罚款 128 万元。二是抓早抓小防范化解各类风险隐患。全年共计发现各类隐患 2000 余条，现场处置 1500 余条，责令限期整改 500 余条。三是夯基筑防强化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加大烟花爆竹领域典型案例通报曝光力度，通过浏阳日报、浏阳应急管理公众号等媒介对烟花爆竹企业“三超一改”等顽瘴痼疾典型案例进行通报，进一步警醒企业，形成震慑。加大对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等人员的培训教育，2022 年 1—10 月共培训烟花爆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 3170 人，特种作业新培 3707 人，特种作业复审 4385 人，共计 11262 人。

3. “一元民生”保险项目经费

该项目共计 148 万元，全部为财政预算资金。主要为增强城乡居民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促进浏阳的经济稳步发展。保障范围有见义勇为、公众场所火灾、自然灾害、公共场所溺水事故、救灾人员伤亡救助、政府维稳救助。保险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到 2023 年 9 月 28 日。为有效发挥浏阳市“一元民生”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作用，一是利用“5.12、10.13”防灾减灾宣传活动，印制宣传海报，宣传保险的保障范围，同时利用浏阳日报等平台做好宣传工作，让居民了解政府为其投保了“一元民生”政府救助保险等事宜。二是及时掌握受损情况，积极对接保险公司，督促保险公司迅速查勘，迅速理赔，理赔金额 5 个工作日赔付到账。三是督促保险公司与气象、水文、地震等部门建立了全方位的灾害预警系统，为本项目提供灾害预警服务，定期或在被保险人需要时随时提供气象等自然灾害的年度趋势预报、汛期预报，提供火灾相关信息，做好灾害的风险控制工作。通过 95518 客户服务平台及时向被保险人发送灾害预警预报手机短信，及时提醒客户加强风险管控，做好灾害防御工作。截止到 2023 年 9 月 19 日，该保险共计理赔 17 笔，赔付金额 110 万元，赔付率 73.8%。

4. 自然灾害救灾（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该项目共计 333 万元，全部为财政预算资金。主要用于因当年自然灾害造成冬春期间生活困难受灾群众的口粮救助、衣被救助、取暖救助和其他救助。2022 年我市经历雪灾、洪涝和旱灾等共 14 次自然灾害过程。雪灾期间降雪时间不长，但是降雪量大，

雪深为近 30 年以来最大值；旱灾持续时间长，夏秋冬旱相连，汛期降雨较为集中，因此造成的损失严重。房屋倒损、农作物受灾以及工矿商贸业因灾停工停产导致受灾群众在居住、口粮以及经济收入等方面均受到较大影响，部分受灾群众冬春生活存在困难。为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本单位制定了《浏阳市 2022—2023 年度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启动了惠民惠农一卡通系统拨付流程，及时将救灾资金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做到了让受灾群众有衣穿，有水喝，有房住。受灾群众对救助工作满意，受灾群众所在乡镇街道社会秩序稳定。

5. 防汛抗旱工作经费

该项目共计 80 万元，全部为财政预算资金。主要用于防范化解自然灾害风险，积极应对自然灾害和各类突发事件，全面开展应急救援各项工作。2022 年我市天气气候情况复杂，前涝后旱，旱涝急转，遭遇了 30 年来最大的暴雪，及连续 116 天的无有效降雨干旱晴热天气。年内共出现了 14 次自然灾害过程。我局下发《关于理顺防汛抗旱体制的通知》文件，严格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抗旱责任制，并对全市 154 座水库、310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75 个山洪易发村、1 个江心洲岛、9 座尾矿库及 5 万余户切坡（临坡）建房户等重点明确了防汛责任人及巡查监测责任人。加强同水利、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气象、水文等市防指成员单位的联系，推动“属地主责，行业主管，分级负责，层级响应”机制落实到位，确保在灾害事故发生时，第一时间响应、集中统一指挥、科学有效处置。积极利用 5.12、10.13 等防灾减灾日开展丰富的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全年共发送防

灾减灾短信 30 余万条，展示防灾减灾图板 500 余块，悬挂宣传气球和宣传横幅近千条，举办减灾应急知识培训 183 次，发放防灾减灾资料、挂图（手册）、海报、宣传单、折页等 15 万份（册），获媒体报导 11 次，参与防灾减灾学习互动的居民群众达 50 余万人次。通过短信、微信、“村村响”广播、公众号等方式加强预测预报预警频次，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全年自然灾害类未发生一例人员伤亡事故，未垮一库一坝、未出现人饮安全问题，全力以赴做好了暴雨防范应对工作，实现了“五个不”及大旱之年无大灾的工作目标。荣获“防灾减灾方面”省应急管理系统真抓实干激励措施奖励及湖南省抗震减灾先进单位。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工作效能及发挥履职尽责方面的作用。
2. 及时更新和完善财务相关制度。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和财政财务制度的规定，编细项目预算，增强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准确性。

八、单位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及做法

无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

附相关评分表。